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65	德安环保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律师

（七）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增加经营范围：**水处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环保设备设计及销售；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沼气工程施工；沼气设备销售及维修；园林绿化；输水渠道防渗工程；土壤修复；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志宗先生，实际控制人邹红梅女士为以上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前述银行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股东徐志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邹红梅、叶松、徐光辉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009 号、2022-0010 号的年报及年报摘要。

（九）审议《关于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告部分报表科目及相关信息更正的议案》

本年度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对 2021 年以前年度各项报表部分财务数据做出差错更正，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2-00095 号），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待以后年度处理。

（十二）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工程公司予以注销，公司将承继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等。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

详见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12号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如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应出示书面委托书、个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10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魏丹丹 0991-377326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